

债券代码：123034

债券简称：16 神雾债

债券代码：117063

债券简称：16 神雾 E1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5 号——关于对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34 号——关于对吴道洪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北京证监局对神雾集团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内容如下：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6 日，你公司发布《关于无法按时披露公司 2017 年审计财务报告及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公告》称，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预计无法按照预定时间披露 2017 年审计财务报告及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你公司仍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现要求你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切实整改，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向我局提交整改情况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北京证监局对吴道洪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内容如下:

“吴道洪:

2018年4月16日,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或公司)发布《关于无法按时披露公司2017年审计财务报告及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公告》称,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预计无法按照预定时间披露2017年审计财务报告及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5月31日,神雾集团仍未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

神雾集团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的规定。你作为神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属于对上述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现要求你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切实整改,督促神雾集团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2018年6月15日前向我局提交整改情况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整改措施及影响分析

1、神雾集团高度重视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涉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部门、人员认真整改,加快2017年审计财务报告及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争取于2018年6月15日前披露2017年审计财务报告及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并于2018年6月15日前向北京证监局提交整改书面报告。

2、目前,神雾集团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进展顺利,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签章页)

